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公司”）与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宇虹”）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安信证券推荐，时宇虹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时宇虹，证券代码：837002。

鉴于时宇虹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本公司对时宇虹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日止。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时宇虹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自担任时宇虹主办券商以来，在对时宇虹进行持续督导期间，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时宇虹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

查，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时宇虹在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